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兼任教師參加勞健保及提繳勞退金調查表

(**辦理作業務必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國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可聯繫到本人為主)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本校兼課情形	兼課單位	1. 2.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聘期起迄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預定開課情形(不確定可不填)	[每週授課時數(日間計 _____ 小時*鐘點費\$ _____) + (夜間計 _____ 小時*鐘點費\$ _____)]*4週=月薪資總額 \$ _____		

調查項目 ※(必填)※	<p>一、勞工保險：</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勞工保險(含職業災害保險)：目前未參加公保，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滿 65 歲，曾參加勞工保險，且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p> <p>2. 未滿 65 歲，未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勞工保險資格：目前已具軍公教保險、農保或年滿 65 歲且未曾參加勞保。</p> <p>二、勞工退休金(限本國籍、外籍配偶，未持有在臺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請勿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繳：<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本職且未曾請領任何退休(職、伍)給與者，目前亦未參加軍公教保險或農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p> <p>※雇主提繳固定為 6%，另申請個人自提：____% (0% ~ 6%)。(若無需自提可免填)※</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繳：<input type="checkbox"/> 具本職，或目前已參加軍公教保險或農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休生效，並領取下列各項給付：</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input type="checkbox"/>公保養老給付</td> <td><input type="checkbox"/>老年農民福利津貼</td> </tr> <tr> <td><input type="checkbox"/>軍人保險退伍給付</td> <td><input type="checkbox"/>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詳注意事項一)</p> <p>三、全民健康保險：應以本職工作為主要投保單位 (※若未勾選，視同不參加)</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未在其他單位加保，須參加本校健保。(已於本校參加健保亦須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已在其他單位加保。</p> <p>※眷屬健保需依附加保：請逕至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十二、保險/ 02-02. 本校【全民健康保險】健保(眷屬)轉入(出)、停(復)保申請表，並檢附【原單位健保轉出表】及【戶口名簿影本】，年滿 20 歲以上子女加保者及退伍後 1 年內加保者，請附相關證明送交辦理。</p>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公保養老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保險退伍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				

- 基於保障兼任教師權益，通知各單位處理調查相關事宜，請教師務必依規定親自填妥本表並送交所聘任單位，並轉送人事室彙整。未依規定辦理者，勞動權益請自行負責。
- ※以上欄位所填各項資料，均屬實並經確認，若有不實，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兼任教師：_____ (教師務必親簽)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兼任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健保相關規定作業簡要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20 條規定，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1. 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2. 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2)雇主或自營業主。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9 條，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三、兼任教師於**每學期聘期前均需重新填寫本調查表**，請務必填妥後，交由提聘單位送回人事室，做為當學期受聘事實之依據。**嗣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不足，無法開課成功，因而未能繼續授課支領鐘點費，請盡速辦理退保事宜，以致產生逾期退保之保費，將由教師或提聘單位負繳款之責任。**

四、**勞、農保重複加保**：97 年 11 月 28 日雖已放寬勞、農保重複加保規定，但仍以勞、農保重複加保的日數不超過 180 日，否則農保資格自第 181 日取消。故具農保身分之兼任教師務請自行注意是否涉及農保退保。

五、如屬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及公務人員退休再任本校兼任教師者，務請自行注意每月支領之授課鐘點費總額，是否達法定基本工資(114 年 1 月為 28,590 元，之後依政府公告調整)，事涉停發月退休金與否，務請老師留意，相關規定請參酌教育部資訊，如有疑問請逕洽個人之退休金核發機關。

六、加退保生效日：依本校聘任兼任教師聘期(學期制或學年制)為準。

七、**重複加保者，期間已繳納之保險費，除具有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因素外，不予退還。**

八、投保薪資：符合加保資格者，投保薪資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按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薪資總額（以每週授課時數*4 週*鐘點費計算）及「勞工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8 級部分工時」辦理，超過 28,590 元者應依一般保險人適用薪資等級辦理；於尚未確認鐘點費前，先依最低投保薪資 11,100 元辦理加保，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及進修教務組提供每週授課時數時，再依每月實際授課鐘點費逕行辦理投保薪資調整，並由薪資帳戶中扣繳教師個人應負擔之金額。其經費自授課鐘點費經費來源項下支應。

九、有關勞工保險相關資訊可至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bli.gov.tw/>) 查閱。加保事項如有疑義，請逕洽人事室承辦人(分機 11108)。